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4年7月1日-7月31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芮城县昌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芮城县昌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晋M23082重型仓栅式货车于2024年05月23日15时28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53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53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7/1
2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4年06月20日10时5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埔边中石化加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使用粤D18598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线路牌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7/2
3	深圳市和信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7月01日16时1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埔这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和信运输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5C32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7/2
4	卡士乳业（深圳）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3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海丰城东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卡士乳业（深圳）有限公司使用粤BDV016从深圳运载包装牛奶到汕头。经检查该车是F类冷藏车辆，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卡士乳业（深圳）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粤BDV016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暂扣该车作进一步调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4
5	陈*河	粤汕交罚[2024]003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陈*河使用粤N90057重型平板货车于2023年09月03日11时18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30.33吨，车轴总数3轴，车货限重为27吨，超限运输3.33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4/7/8

6	陈*河	粤汕交罚[2024]003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陈*河使用粤N90057重型平板货车于2023年08月22日14时41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40.5吨，车轴总数3轴，车货限重为27吨，超限运输13.5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元）	2024/7/8
7	深圳市骏泰货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41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07日1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骏泰货运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BE945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7/8
8	唐*标	粤汕交罚[2024]00342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7月08日20时3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五十米大道党群服务中心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唐*标使用粤ND26208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7/9
9	深圳市联合兴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发现当事人深圳市联合兴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BE405重型厢式货车于2023年07月05日08时32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12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125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7/9
10	陈*森	粤汕交罚[2024]00344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陈*森驾驶粤N5939挂重型自卸半挂车从海丰金钱埔石场运载石子到海丰富丽搅拌站，运费330元。经现场检查该车没有《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粤N5939挂车属业户陈*森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暂扣措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9
11	汕尾市城区柳应策道路货物运输部（经营者：柳*策）	粤汕交罚[2024]003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汕尾市城区柳应策道路货物运输部（经营者：柳*策）使用粤N07620重型平板货车于2024年04月14日09时05分行驶至汕尾市城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28.485吨，车轴总数3轴，车货限重27吨，超限运输1.485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7/10

12	朱*保	粤汕交罚[2024]00346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7月12日15时4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朱*保使用粤NTZ72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7/12
13	洛阳兆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11日15时2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洛阳兆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豫CU9922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车辆车货总长22米，超限长3.9米，车货总宽为4.2米，超限宽1.65米，车货总高3.9米，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勘验笔录、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7/15
14	黄*钦	粤汕交罚[2024]0034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7月16日10时2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高铁站P2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钦使用粤N2889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7/16
15	深圳市辉桓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49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深圳市辉桓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17时17分，有对粤N41115重型货车超标准装载货物的行为，该车为4轴货车，核载标准31吨、经我局治超卸货场地磅检测，本次车货总重为51.95吨，超载20.95吨，有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的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司机询问笔录、负责人询问笔录、车辆称重检测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7/16
16	张*杰	粤汕交罚[2024]003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张*杰于2024年06月17日15时58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71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71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7/17
17	惠州市铭诚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51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惠州市铭诚物流有限公司粤L92115从惠州市龙门县塔牌水泥运载水泥到海丰县跃兴混凝土搅拌站，运费2300元。经现场检查该车没有《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经调查，粤L92115车属业户惠州市铭诚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有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暂扣措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17

18	揭阳市路物通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7月17日17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揭阳市路物通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VN3948重型厢式货车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7/18
19	吴*	粤汕交罚[2024]003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发现当事人吴*使用粤LF7536重型栏板货车于2023年11月29日12时04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物总重22.90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4.905吨,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7/18
20	东莞市豪达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54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18日11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内湖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东莞市豪达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F9823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18
21	英德市新里程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55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粤RN133挂从英德市运载水泥到陆丰市,运费3000元。经现场检查该车没有《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经调查,粤RN133挂车属业户英德市新里程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有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暂扣措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18
22	陈*升	粤汕交罚[2024]003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2024年07月17日15时4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新城中学附近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升使用粤V85E85轻型厢式货车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7/19
23	临沂茂源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2024年07月20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临沂茂源运输有限公司使用鲁Q7620W重型半挂牵引车有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22
24	黎*君	粤汕交罚[2024]00358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7月22日09时2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技工学校对面公交亭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黎*君使用粤ND57788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7/22

25	海丰县城东顺颂时祺货物运输户	粤汕交罚[2024]00359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21日16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城东顺颂时祺货物运输户（经营者：李*欣）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N61598重型半挂牵引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22
26	吕*国	粤汕交罚[2024]00360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7月22日14时4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埔边村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吕*国使用粤NVJ55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7/22
27	林*义	粤汕交罚[2024]0036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7月22日15时3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义使用粤ND9400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7/22
28	南昌超豪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22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南昌超豪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赣A13690重型仓栅式货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23
29	陈*玉	粤汕交罚[2024]00363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八）项	2024年07月23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刘燕隆、胡水冰在汕尾市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室，针对12345热线转办通知（2024-7-108号）中投诉件对海丰县安达小汽车出租车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粤ND01600承租人（司机）进行调查和询问，发现当事人陈*玉使用粤ND01600出租车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行为。以上事实，有12345转办通知、驾驶员询问笔录、驾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4/7/23
30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粤N5550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于2024年02月14日21时47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38.43吨，车轴总数4轴，车货限重36吨，超限运输2.43吨，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23
31	河源市博捷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河源市博捷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P33169重型自卸货车于2024年07月12日16时11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37.44吨，车轴总数4轴，车货限重36吨，超限运输1.44吨，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7/25

32	唐*生	粤汕交罚[2024]003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100M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唐*生驾驶湘M23296重型厢式货车从惠东前往海丰运载纸箱。经现场检查，车辆《道路运输证》登记是重型厢式货车，该车实际尺寸为12800mmX2550mmX4000mm，与《道路运输证》登记尺寸12000mmX2550mmX4000mm不符。有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将该车进行证据登记保存并作进一步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7/25
33	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67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ACD296从广州运载设备到海丰工地，运费1800元。经现场检查该车没有《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经调查，粤ACD296车辆所有人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暂扣措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25
34	熊*琴	粤汕交罚[2024]00368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2024年07月23日08时0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旅游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熊*琴使用粤ND08089出租车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12345投诉热线转办通知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4/7/25
35	惠州市广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69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25日16时0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大道交通执法支队前路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惠州市广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L93515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25
36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4年07月19日11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内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使用粤D88200大型客车客运班车有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7/26
37	自贡众强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7月25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自贡众强物流有限公司使用川C7171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7/26

38	周*辉	粤汕交罚[2024]00372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7月29日10时5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周*辉使用粤ND2981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驾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7/29
39	深圳市启岸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73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4年07月29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启岸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BMJ158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30
40	蔡*强	粤汕交罚[2024]0037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7月30日09时3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埔边村公交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蔡*强使用粤BBB0686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7/30
41	林*伟	粤汕交罚[2024]0037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7月30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保利金町湾旅游区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伟使用粤ND4557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7/31
42	东莞市星羽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76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7月31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5线陆河新田高速路口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东莞市星羽物流有限公司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U0277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道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7/31
43	深圳市运顺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4年03月26日15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霞湖高速公路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运顺客运有限公司使用粤BKD847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现场笔录、视频资料、司机询问笔录、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7/31